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13號

上訴人 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同喬

上訴人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13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75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何佩陵

法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宜錚